

福建省2014年淘汰落后造纸产能35.98万t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7号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4〕148号）要求，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4月30日下达2014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：铁合金4.615万t、电石6万t、水泥147.5万t（其中熟料87.5万t）、造纸35.98万t、制革85万标张、印染1500万m、铅蓄电池极板399.88万kVAh、铅蓄电池组装126万kVAh。其中，造纸行业涉及的淘汰落后产能

为福州市6.80万t、漳州市18.68万t、泉州市4.00万t、南平市5.00万t、宁德市1.50万t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设区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于2014年11月底前，督促企业全部拆除列入2014年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、生产线，使其不能恢复生产，并确保落后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；同时，组织完成考核验收。🚧

（中国福建网）